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 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李惟德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76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 
(112)智專三(五)01190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241482590 號 

速 別：速件 \*11241482590\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第101144129N04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、第54條至66條規定及專利舉  
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1144129N04專利案不具進步性，  
違反應明確且充分揭露及可據以實現之要件，違反明確、  
簡潔之方式記載且為說明書所支持之要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6月28日之舉發人聽證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聽證時間：112年10月26日(四)14時00分。  
(當事人請於當日13時50分前報到)
- 三、聽證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  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)



裝

訂

線

四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被舉發人：鈺晟科技有限公司

特別委任代理人：張耀暉 專利師、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1號18樓

舉 發 人：陳慶雄

代理人：王偉杰 專利代理人

地 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440之2號6樓

五、審查人員姓名：顏逸瑜委員、周志浩委員、李惟德委員

六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107年11月21日公告之更正本。

七、舉發證據及爭點：

(一)舉發證據

1、證據1為系爭專利之專利公報暨說明書公告本。

2、證據2為1999年9月15日中國大陸公告第CN  
1045078 C號專利。

3、證據3為2012年11月21日我國公告第I377184號專  
利。

4、證據4為2001年6月7日我國公告第438733號專  
利。

5、證據5為2005年1月21日我國公告第I226878號專  
利。

6、證據6為2004年6月21日我國公告第593193號專  
利。

7、證據7為2007年8月1日我國公開200728231 A號專  
利。

(二)舉發爭點

1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，違反審定

- 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(不具進步性)之規定?
- 2、證據3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，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(不具進步性)之規定?
  - 3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，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(不具進步性)之規定?
  - 4、證據3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，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(不具進步性)之規定?
  - 5、證據2至7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、3對應之說明書，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26條第1項「可據以實現」之規定?
  - 6、證據2至7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、3，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「明確」之規定?

八、聽證議題：

- (一)系爭專利請求項1及3包含「B、熔融玻璃步驟：於一般大氣環境條件下，以1200°C~1500°C的溫度，將該等玻璃原料溶解至呈現軟化狀；C、加入色料步驟：於一般大氣環境條件下，以及900°C~1100°C的溫度條件下，加入該等著色原料及該著色原料添加物與該等玻璃原料混合溶解，俾使該等著色原料及該著色原料添加物於900°C~1100°C的溫度與該等玻璃原料混合溶解」之技術內容。簡言之，係將B、熔融玻璃步驟與C、加入色料步驟在不同溫度下分開進行之二階段製程。系爭發明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，基於先前技術(證據2、證據3、通常知識)是否能輕易完成?是否屬通常知識?

- (二)系爭專利請求項1及3包含「另準備著色原料添加物，

氧化硼」之技術內容。系爭發明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，基於先前技術(證據2、證據3、通常知識)是否能輕易完成?是否屬通常知識?

(三)依據系爭專利說明書及通常知識，系爭發明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，是否能據以實現系爭專利請求項1及3之發明?

(四)系爭專利請求項1及3未界定各成分之含量比例，是否導致系爭專利請求項1及3不明確?

#### 九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十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2年10月16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十一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####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當事人合法提交的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；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，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，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

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- 2、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- 4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7、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
正本：陳慶雄 君（代理人：王偉杰 專利代理人）、鈺晟科技有限公司（特別委任代理人：張耀暉 專利師、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

